



不當釋放二氧化碳氣體造成致命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級社、海事學會、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早前在一艘香港註冊船舶上發生了一宗二氧化碳氣體釋放致命意外。當時船上通過一條臨時排氣管把大量困積的二氧化碳氣體釋放到大氣中，引致四名船員於該事件中身亡。本文旨在提醒船舶管理人員和船上工作人員注意向船旗和港口主管機關報告的重要性，以及在船上發生類似事故時尋求岸上援助的必要性。

事 故

1. 2004 年 9 月 27 日，一艘香港註冊船舶上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氣體滅火系統意外啟動，其歧管內因而困積了 5060 公斤二氧化碳氣體。在收到管理公司的指示後，船員試圖以自製的排氣管把困積的二氧化碳氣體釋放到大氣中。當二氧化碳氣體突然釋放時，連接歧管的臨時排氣管因屈曲而鬆脫，導致大量二氧化碳氣體隨即直接排放到二氧化碳室。於室內的四名船員被窒息而死，包括船長、輪機長、大副和二管輪。事發時，該船在斯里蘭卡以東 430 海里，正從新加坡駛往蘇伊士運河。

2. 調查發現，早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該船正駛近新加坡時，輪機長在檢查滅火系統時，可能意外觸動了 92 個二氧化碳氣瓶，導致二氧化碳氣體被釋放並被受壓而困積在歧管內。船長向日本的管理公司報告事故，尋求指示，但並沒有向船旗主管機關或有關船級社報告。該船翌日抵達新加坡時，亦沒有把此事通知港口主管當局。

3. 調查表明，意外肇因是以不安全、計劃不周全、和不受控制的方式將困積的二氧化碳氣體釋放到大氣中。

汲取教訓

4. 從事故中應汲取以下教訓：

- (a) 應提醒高級船員務須正確處理固定式滅火系統的重要性。亦應提供足夠清晰的指示和警告，以避免對固定式滅火系統的不當操作和意外釋放二氧化碳的危險。
- (b) 固定式滅火系統的歧管內困積大量二氧化碳氣體是非常嚴重的事故。船隻在航時，將二氧化碳氣體釋放到大氣中，也是非常危險和不安全的操作。此外，在二氧化碳氣體釋放後，機艙和貨艙便不受固定式滅火裝置的保護。船隻在航時，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亦不應以上述事故的方式釋放二氧化碳氣體。
- (c)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80 條，當發生了該類嚴重事故，管理公司或船長有責任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報告。在這次事件中，該船的管理公司或船長均沒有向船旗主管機關或港口主管當局報告事故。此外，該船在新加坡時亦沒有嘗試尋求岸上援助。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級社、海事學會、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所汲取的教訓，並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5 年 11 月 15 日